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2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二宿舍 OF 自修室。

主 席：吳政宜會長。

出席人員：吳政宜會長、葉侑軒副會長、李軒誼秘書長、周炆昀副秘書長、
官昕妤活動長、黃翔暉副活動長、邱佑芹秩序長、賴筠雅副秩序長、
呂哲嚴總務長、曾雅筠宣傳長，簽到表如[附件 10 \(p.19~p.20\)](#)。

列席人員：吳柏翰校安人力(請假)、尉修華實習委員(請假)、謝宗翰實習委員、
楊崇聖實習委員(請假)、朱育瑾實習委員；

案件相關人：OOO(未到)、OOO(未到)、OOO(未到)、OOO(未
到)、OOO(未到)、OOO、OOO、OOO(未到)、
OOO。

記錄人員：李軒誼秘書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這次會議會有點數較重的違規案及上次緩議的
提案，請各位委員認真開會，公平公正的審理案件。

貳、提案審議：

提案一

秩序組

案 由：有關 OO 000-0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1 \(p.7\)](#)。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
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OOO 同學為冰箱第 3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OOO		●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OOO 同學應予記點 2 點。

提案二**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2 \(p.8\)](#)。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000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000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三**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3 \(p.9\)](#)。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000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000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四**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4 \(p.10\)](#)。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OOO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OOO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OOO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五**期末大會召開案**

案由：有關期末住宿生大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每學期末應召開住宿生大會。
- 二、於 5 月 29 日召開住宿生期末大會，17 時 30 分場佈、18 時 00 分開始放入場、18 時 20 分大會開始，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學宿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
- 三、114 年 4 月 16 日學宿會議未討論參與人數，本提案討論預計住宿生參與住宿生期末大會人數。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5 月 29 日召開住宿生期末大會參與人數為 25 人。

提案六**前次會議緩議事項**

案由：下週學宿會常務會議開會時間。

說明：

- 一、因下週學宿會會議(5/7)是本會活動舉辦之日期，考量到各位當天的狀況，因此將下週的學宿會議調至當週的其他時間召開。
- 二、擬於 114 年 5 月 5 日召開本學期第 10 次學宿會常務會議
- 三、請審議

編號	審議方案	舉手表決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1	下週會議召開於 5 月 5 日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5 \(p.11\)](#)。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000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000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八**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 及 OO 000 住宿生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OO 000 及 OO 000 住宿生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被檢舉人自述表如 [附件 6 \(p.12\)](#) 及檢舉人自述表如 [附件 7 \(p.13\)](#)。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 1 款規定-「未經室友同意，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引入或留滯於非簽約寢室者。」，應予記點 7~9 點。
- 三、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7 點	8 點	9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OOO			●	
2	OO 000-0	X0000000	OOO			●	
3	OO 000-0	X0000000	OOO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渠等皆應予記點 9 點。

提案九**秘書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性別友善宿舍政策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計畫推動本校性別友善宿舍，檢附本校「本校推動性別友善宿舍政策規劃」如 [附件 8 \(p.14~p.17\)](#)。
- 二、因性別友善宿舍茲事體大且涉及跨處室業務，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實施顯較為合理，爰提案討論。
- 三、請審議

編號	審議方案	舉手表決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1	性別友善宿舍規劃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不通過。

理由：本政策規劃辦理性別友善宿舍選定 OB 宿舍一樓，考量其地點為生理女性宿舍區域，距離宿舍辦公室之距亦難謂近程，雖政策規劃源起第一段認此有性別刻板印象之嫌，然仍不應忽視不同生理性別間之力量差距而存在之潛在風險，如此該政策將存在安全疑慮與管理難度，通篇政策較未於生理女性立場思考，實應於更為周全之研議後，再行考量政策執行與否，爰決議本提案不通過。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李軒誼第 25 屆會長

案由：第 25 屆學宿會委員幹部任命發布。

說明：

- 一、奉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第廿五屆會長選舉會議選舉結果，李委員軒誼當選本會第廿五屆會長，今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行使會長職權，茲任命官委員昕好為副會長一職，襄助會長領導本會會務；並任命各委員幹部職務如下：
 - (一)謝委員宗翰任秘書長一職，曾委員雅筠任副秘書長一職。
 - (二)黃委員翔暉任活動長一職，周委員玆昀任副活動長一職。
 - (三)楊委員崇聖任秩序長一職，尉委員修華任副秩序長一職。
 - (四)呂委員哲嚴任總務長一職。
 - (五)朱委員育瑾任宣傳長一職。
- 二、上任後，負擔其幹部義務並行使各幹部權力，本文書於本報告案發布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三、頒令如上，主者施行。
- 四、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廿五屆會長李軒誼業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簽署核定本任命文書。
- 五、檢附任命文書如[附件 9 \(p.18\)](#)。

決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這次會議全員到齊，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部分提案可能有後續請各位委員提前準備的相關事務，下星期的活動請準時到場。

陸、散會：當日 21 時 42 分。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二](#)》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四](#)》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七](#)》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八](#)》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八](#)》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性別友善宿舍政策規劃

壹、源起

討論到大學校園宿舍的時候，最常見的一種觀點是，為了保護女學生，所以必須男女分宿，而且對男性進入女宿，設有嚴格的門禁與限制。這樣的說法，背後的預設是：男性是潛在加害者，而女性則是要被特別保護的弱者，所以需要在女性宿舍外設立層層關卡，避免男性闖入。固然，女性的安全需要保障，但這樣男強女弱的預設，一方面有性別刻板印象之嫌，也忽視了男性成為被騷擾對象的可能——實際上，新聞裡也不乏男性被騷擾，或外來者闖入男宿的事情。再者，是否有堅實的證據顯示，男女混宿真的比分宿來得不安全？又，怎麼樣的混宿形式會比較不安全？有沒有可能在制度設計上改進？這些都是很值得討論的議題。

性別友善宿舍除了在國外院校行之有年，其實對臺灣校園的性別平權運動來說，也並非完全陌生的概念。相關的討論，可以追溯至 2005 年，臺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10 週年活動時，就已經提出男女合宿的訴求；2009 年，也有臺灣大學學生在校園的草地上，自主搭帳篷露宿，作為向校方爭取性別友善宿舍的活動。當時，學生主張先試辦「男女同層不同房」，促進不同性別交流的同時，也讓學生有男女宿之外的選擇。

10 多年後的今日，臺灣大學的性別友善宿舍仍在規劃，不過臺灣師範大學、中山大學均已開始實施「同層不同房，房間交錯配置」與「同層但隔離」（分為男、女寢）的性別友善宿舍，學生共享交誼廳、浴廁等公共空間，或是房間內有獨立浴廁。校方與學生在新聞中都會提到，學生若在外租屋，本來就會有與不同性別當隔壁鄰居的經驗，性別友善宿舍其實提供了適應一般社會生活的練習。至於其他學校，也曾有過同棟不同層的安排。雖然相對以往男女宿分處不同區域的情況，不同性別間的距離已逐漸拉近，然而朝向更有彈性、顧及性別多元族群的性別友善宿舍，還有很多地方值得討論。

當校園內仍存在男女二分的宿舍，性別友善宿舍的規劃即須更加具備敏感度。例如，有的學校可能會將少數房間專門劃分出來，供性別多元或有無障礙需求之學生申請入住，然而這些寢室仍然獨立於男女宿舍之外，甚至位於其他宿舍入口處，即人來人往的地段，像這種特殊處理的方式，反而讓入住同學更容易被外人打量或是標籤化，無異強制出櫃。校方往往只將性別友善宿舍當成少數人的特殊需求，並將性別多元族群視為「問題學生」，卻沒有看見制度與結構的問題，使得所謂的「性別友善宿舍」以特殊、例外的形式出現，反倒造成入住學生的困擾。理想上，性別友善宿舍應只是學生宿舍的形式之一，讓所有學生都能自由選擇入住。

以上引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22-10-12 性別友善宿舍：探索學生居住空間的更多元可能

貳、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參、目的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為基礎，建立校園「性別平等」、「重視少數群體」之普世價值，積極規劃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性別友善空間運用，是本校努力的宗旨。

肆、規劃

(一)考量推動「男女同樓層不同房宿舍」，應以「套房形式」為主之窒礙較少，且為尊重多元性別之少數同學，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對於跨性別學生申請住宿時，將採個案方式處理在避免標籤化前題下，安排入住友善性別宿舍。

(二)檢視目前宿舍套房型式並考量整體宿舍空間運用，對一般住宿生衝擊較少。爰建議將「學生第一宿舍1樓4人套房」設定為「男女同樓層不同房宿舍」為佳，期能符合及落實本校推動教育部「校園性別友善宿舍」之政策，並納入115學年度宿舍營運規劃事宜。故規劃學生第一宿舍OB棟1樓6間為應變住宿區、1樓6間為「男女同樓層不同房宿舍區」。

(三)整體規劃區分(期程表如附件)：

1. 宣導期：藉以網頁、社群、辦理講座及各項活動集會時機加強宣傳本校「校園性別友善住宿」政策規劃說明。
2. 政策規劃整合期：藉以問卷方式，蒐集師生對於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規劃之意見，予以分析、比較及整合，修正合宜本校之性別友善宿舍規劃事項。
3. 公聽會：依據制訂完成之性別友善宿舍規劃事宜，召開公聽會闡揚政策作法，並蒐整各方建言，調整作法。
4. 推動期：確定本校性別友善宿舍相關規定後公告週知，並依前開原則受理申請「性別友善宿舍」。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性別友善宿舍政策時程規劃表

規劃期程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備考
宣導期	1. 設立性別友善宿舍網頁宣導政策及規劃。 2. 邀請專家學者以「性別友善宿舍」為主題，實施專題講座。 3. 在住宿區規劃「性別友善」宣導專區。 4. 學務會議提案「推動性別友善宿舍政策時程規劃」。 學生會： 1. 配合各項活動時機設立「性別友善」攤位，宣導性別友善宿舍政策。 2. 協助生輔組在住宿區「性別友善」宣導專區設立。 3. 運用學生會社群擴大宣傳「性別友善宿舍」政策。 4. 協助進行學生的質性意見調查 學宿會： 1. 運用學宿會各項活動時機，向住宿生宣導「性別友善宿舍」政策。 2. 協助生輔組在住宿區「性別友善」宣導專區設立。 3. 運用宿舍樓層群組擴大宣傳「性別友善宿舍」政策。 4. 協助進行住宿學生的質性意見調查。	114. 4 月 114. 9 月	講座部分可與諮商組或衛保組相結合。
整合期	學務處生輔組： 1. 擬定問卷大綱、問卷設計與調查工作。 2. 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問卷填寫。 3. 問卷資料分析與調查報告。 4. 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提案「推動性別友善宿舍政策時程規劃」。 學生會、學宿會： 1. 協助問卷設計與調查工作。 2. 協助進行問卷調查。 3. 協請各系學會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問卷填寫。	114. 10 月 115. 2 月	
公聽會	學務處生輔組： 1. 制訂完成性別友善宿舍規劃事宜。 2. 辦理公聽會闡揚相關政策作法。 3. 蒐整各方建言，調整作法及擬定相關管理規定。 學生會、學宿會： 1. 協助公聽會活動辦理。 2. 協助擬定性別友善宿舍相關管理規定。	115. 3 月 115. 6 月	

推動期	學務處生輔組： 1. 確定本校性別友善宿舍相關規定後公告週知。 2. 受理申請「性別友善宿舍」，且要有家長童書方可申請。	115.9 月	
-----	--	---------	--

《[返回提案九](#)》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
第廿五屆幹部任命文書

奉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第廿五屆會長選舉會議選舉結果，李委員軒誼當選本會第廿五屆會長，今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行使會長職權，茲任命官委員昕好為副會長一職，襄助會長領導本會會務；並任命各委員幹部職務如左：

- 一、謝委員宗翰任秘書長一職，曾委員雅筠任副秘書長一職。
 - 二、黃委員翔暉任活動長一職，周委員昶昀任副活動長一職。
 - 三、楊委員崇聖任秩序長一職，尉委員修華任副秩序長一職。
 - 四、呂委員哲嚴任總務長一職。
 - 五、朱委員育瑾任宣傳長一職。
- 上任後，負擔其幹部義務並行使各幹部權力，本文書於學宿會議以報告案發布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頒令如右，主者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
第廿五屆會長

李軒誼

李軒誼
114.4.30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返回報告案一](#)》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開頭](#)》